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邱媚湘
電話：04-7531814
電子信箱：meigi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80326612B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申請書（共2個電子檔）
(0326612BA0C_ATTCH1.odt、0326612BA0C_ATTCH2.pdf)

主旨：彰化縣108學年度第1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08年10月1日至108年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申請資格：凡設籍本縣滿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學校自強學生（不含教育推廣學分班、實習生、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資格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優秀學生始得提出申請。
- 三、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乙份。
 - (二)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正、反面影本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請以A4紙張印製。
 - (三)自強證明：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資格之證明文件（請務必依要點所列文件提供佐證；如為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請依附件「學校證明書」格式送件）。

教務處 收文:108/09/19



1080003630

有附件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單)乙份(請將等第成績換算成數字)。

(五)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為繳交申請書前一個月內申請者)乙份。

四、申請注意事項：

(一)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請於一年級下學期始提出申請。

(二)本獎學金須經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以維申請學生之權益。

(三)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印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及承辦人員職章。

(四)申請書、各項證明文件不齊及填寫(核章)不全、逾期或個別申請，皆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五)獎學金申請採網路登錄及紙本申請併行方式辦理，請各校承辦人初審合格後，資料彙集造冊(請依申請者成績高低順序製作清冊，大專(院)校及系研究所請分別造冊)，並請學校承辦人至本獎學金專屬網頁登錄申請者資料(網址：<https://forms.gle/1QA9cgHZym5A6Lcm8>)，請務必完成線上登錄，勿影響學生權益。

(六)紙本申請文件請於108年10月20日前逕寄彰化縣田中鎮大安國小黃主任收(地址：520彰化縣田中鎮三安里大安路一段200號，TEL：04-8742327#11)，信封請加註「108學年度第1學期彰化縣自強優秀獎學金申請」。

五、經複審通過之學生名單，本府將另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

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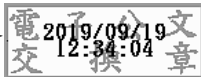
六、依據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9點，申請本獎學金之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學生，經本府核定為低收入戶者，保障每校最低錄取名額一名。

七、本獎學金相關資訊，請逕至本府教育處一般公告查詢(網址：<http://www.boe.chc.edu.tw/pubnews.php>)，相關附件檔案請於/便民服務/檔案下載/特教科/獎學金項下下載。

八、檢附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學金申請書(請依照本文附件表格填寫)各乙份。

正本：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含國中小)

副本：大安國小、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